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意外伤害康复治疗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短期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意外伤害肌肉损伤康复治疗费用保险、意外伤害韧带断裂康复治疗费用保险和意外伤害骨科术后康复治疗费用保险中的一项或多项，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一、意外伤害肌肉损伤康复治疗费用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为肌肉III级撕裂后出具明确的康复治疗建议，并在保险人指定的康复治疗机构进行合理且必要的康复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肌肉损伤康复治疗费用保险金：

**意外伤害肌肉损伤康复治疗费用保险金** =（意外伤害肌肉损伤康复治疗费用 - 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意外伤害肌肉损伤康复治疗费用补偿 - 意外伤害肌肉损伤康复治疗免赔额）  
× 意外伤害肌肉损伤康复治疗给付比例

本附加保险合同承担的意外伤害肌肉损伤康复治疗费用保险金指在意外事故发生后 60 天（含）内经保险人指定的康复治疗机构进行的合理的、必要的康复治疗费用。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意外伤害肌肉损伤康复治疗免赔额、意外伤害肌肉损伤康复治疗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害肌肉损伤康复治疗费用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肌肉损伤康复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

#### 二、意外伤害韧带断裂康复治疗费用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为韧带III级撕裂后出具明确的康复治疗建议，并在保险人指定的康复治疗机构进行合理且必要的康复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韧带断裂康复治疗费用保险金：

**意外伤害韧带断裂康复治疗费用保险金** =（意外伤害韧带断裂康复治疗费用 - 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意外伤害韧带断裂康复治疗费用补偿 - 意外伤害韧带断裂康复治疗免赔额）  
× 意外伤害韧带断裂康复治疗给付比例

本附加保险合同承担的意外伤害韧带断裂康复治疗费用保险金指在意外事故发生后 60

天（含）内经保险人指定的康复治疗机构进行的合理的、必要的康复治疗费用。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意外伤害韧带断裂康复治疗免赔额、意外伤害韧带断裂康复治疗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害韧带断裂康复治疗费用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韧带断裂康复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

### 三、意外伤害骨科术后康复治疗费用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接受手术分级为3级以上的骨科手术，并在保险人指定的康复治疗机构进行合理且必要的康复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骨科术后康复治疗费用保险金：

意外伤害骨科术后康复治疗费用保险金=（意外伤害骨科术后康复治疗费用—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意外伤害骨科术后康复治疗费用补偿—意外伤害骨科术后康复治疗免赔额）×意外伤害骨科术后康复治疗给付比例

本附加保险合同承担的意外伤害骨科术后康复治疗费用保险金指在上述手术后120天（含）内经保险人指定的康复治疗机构进行的合理的、必要的康复治疗费用。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意外伤害骨科术后康复治疗免赔额、意外伤害骨科术后康复治疗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害骨科术后康复治疗费用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骨科术后康复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康复治疗费用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其他任何渠道获得补偿，保险人仅对于剩余部分的意外康复治疗费用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补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第六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康复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付的治疗费用；

（二）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治疗行为；

（三）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第七条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费用或者支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二）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的康复治疗机构进行康复治疗产生的费用。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门/急诊病历、康复治疗建议证明；

(五) 保险人指定的康复治疗机构提供的正式费用单据；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其他事项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 释义

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

(1)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2)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3) 高原反应；

(4) 中暑；

(5) 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2. 康复治疗：通过专业指导有针对性的对部分身体功能进行活动及恢复训练，以及通过科学的治疗来重构和重建在伤害中受损能力，充分恢复个体身体相关功能。

3. 合理且必要的康复治疗：由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医生对被保险人出具了明确的康复

治疗建议证明后，由保险人指定的康复治疗机构具有资质证书的康复治疗师提供的康复治疗。

4.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指包括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特需（色）门诊、特需病房以及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的医疗机构。**

5. 保险人指定的康复治疗机构：保险人在保险单、批单或者批注中列明的康复治疗机构。

6. 康复治疗建议证明：医生对被保险人有明确的康复治疗建议具备法律效力的医学证明材料。

7. 肌肉III级撕裂：肌纤维内出现撕裂导致覆盖在肌纤维表面的肌膜断裂，肌肉内和肌肉周围结缔组织层严重损伤，肌肉完全撕裂，功能完全丧失，会出现剧烈的疼痛和肿胀。

8. 韧带III级断裂：韧带大部分或完全断裂，导致需进行韧带重建手术进行治疗的。

9. 手术分级：按照国家卫健委公布最新手术分级目录规定执行。